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镁石小粒、30 万吨镁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77365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g6ao1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镁石小粒、30万吨镁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70EM2R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迟继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全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7RQR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恩浩	2017035210350000003512210345	BH0164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恩浩	报告表全文	BH0164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镁石小粒、30 万吨镁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迟继刚	联系方式	134649676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营城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5 分 45.833 秒, 40 度 46 分 59.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R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	5.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符合八里镇总体规划, 并由八里镇政府出具了本项目建设符合性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海城市八里镇枫源环保制砖厂原厂区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2），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营城村，本项目地处非环境敏感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距厂界约442m处的八里镇居民。项目建成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其厂界噪声仍满足2类要求，不会对敏感点居民造成影响。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所列的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二〇二〇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海规委办字[2020]002号）中第二大项第6项目通过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确认（详见附件3）并经过八里镇政府确认（详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规划详见附图8。

1.3 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通过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三线一单”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	本项目位于辽	符

	<p>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营城村，选址不在海城市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4。</p>	<p>合</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符合</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营城村，选址不在海城市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p>	<p>符合</p>
<p>《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p>			
<p>管控单元编码：ZH21038120007</p>			
<p>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管控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p>	

			性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区，具体位置见附图7。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企业现有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了排污许可规定的治理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满足相关要求，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不在总量控制范围内。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削减排放废气有组织颗粒物8.16t/a。</p>	符合
	<p>(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p>	<p>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不新建锅炉等取暖设备。</p>	符合
	<p>(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不外排污水。新建一座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建成后，不会对厂界噪声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仍满足2类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p>	<p>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距离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较远，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距厂界约442m处的八里镇居民。且本项目排放的油烟、颗粒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亦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		符合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 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中,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由此可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符合性判定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工作目标为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 打赢蓝天保卫战, 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进一步明显降低 PM2.5 浓度, 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总体要求。对产生的粉尘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能源结构调整包括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 6 条措施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煤炭, 冬季采用电供暖, 故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均硬化覆盖, 并定期洒水抑尘, 车辆限速行驶, 降低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1.5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相符性判定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推进清洁取暖。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能，冬季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燃煤锅炉。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总体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少，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持续增强。	项目符合《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对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开展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综合整治。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落实密闭、围挡、覆盖、喷淋、硬化、清扫、洒水、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加强工业料场堆场管理，对厂区内各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存放、运送、装卸流程实施管控，防治扬尘污染，做到“一源一策、一企一档”。	项目物料均在封闭的原料库堆存，日常加强企业管理，加强清扫、洒水、绿化等工作。企业对厂区内各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存放、运送、装卸流程实施管控，防治扬尘污染，做到“一源一策、一企一档”。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能，冬季采用电供暖，不使用煤炭等，故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区内垃圾、渣土车密闭运输。严查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运输车辆遗撒外漏，加大监控和打击力度。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均硬化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行驶，降低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1.6 项目与“两高行业”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p>目前辽宁省尚未公布“两高”项目名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具体分析如下：</p> <p>表1-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判定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含）—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 审查机关负责。</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折算成标准煤约为 522 吨。低于 1000 吨的能耗要 求。</p>
<p>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 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 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 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 产业园区。</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不属于石化、现代 煤化工等行业。</p>	
<p>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 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 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 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 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 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不属于炼油、乙烯、 钢铁、焦化、煤化工、燃 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 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 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 风险高的项目类别。</p>	
<p>通过表 1-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项目使用 能源为电和水，且年消耗能源不高，折算成标准煤约为 522 吨。不属 于国家规定的“两高”项目。</p>		
<p>1.7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符合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降低扬尘产生，企业需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对料场堆场精细化管理。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出台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在项目运营期要严格实行相关防治措施。	符合
<p>1.8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通过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体见表1-6。</p> <p>表 1-6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第三章、一、（一）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高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能力和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水平，为规划项目环评落地和审批提供硬性约束，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2025 年底前，基本形成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营城村，属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关要求。</p>	符合
	<p>（二）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制定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持续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节能技术示范推广应用。</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能、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措施合理、可行，单位产品能效指标先进、合理，建成后可对地方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符合
	<p>三、（一）精准治污。开展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达标改造。以大石桥为重点开展镁质耐火材料达标改造，2021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实施 VOCs 减排工程。重点推进焦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纤维、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涉 VOCs 企业建设高效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使用低（无）VOCs 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烘干工艺，配套末端治理设施，实现</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1.9 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年本）》、《辽宁省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辽工特发〔2018〕2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1号）、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逐条分析本项目与其各项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7。

表 1-7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结果对照表

文件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年本）》	限制类：新建、扩建烧成砖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镁石小粒、镁石粉等系列产品，不属于烧成砖，不属于限制类。	符合
《辽宁省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年11月）	一是严守红线底线，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从辽宁实际看，一方面，要推动耕地保护水平提档升级。另一方面，要夯实筑牢生态安全边界。要着眼解决这些问题，以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实施意见为契机，对有限人为活动准入、管控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红线审批等进行全面规范，注重留白、留璞、增绿，压实监管责任，提升管控水平，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选址，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营城村，不在海城市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符合

		变。		
		二是坚持统筹兼顾，推进自然资源高质量保障。强化自然资源高质量保障必须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放在首位。要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我们根据辽宁省委、省政府要求，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针对菱镁资源管理上存在的产能过剩、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不高等问题，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正在制定《辽宁省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拟对菱镁矿山管理、产业管理、创新驱动、行业监管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管控，坚持以矿权矿量管理为龙头，“采、选、加、运、售、管”一体化推进，着力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价值链。	本项目产能、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措施合理、可行，单位产品能效指标先进、合理，建成后可对地方经济及菱镁行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符合
		三是深化节约集约，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在土地资源方面，我们要更好统筹增量和存量，以更大力度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增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供给能力。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企业现有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四是强化系统观念，推进国土空间高标准修复。我们要以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为引领，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深入推进废弃矿山复绿突破三年行动，完成治理面积43.7万亩，有效解决废弃矿山生态破坏问题，提升废弃土地利用价值，恢复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治理范围全覆盖、治理任务全清零。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省绿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企业现有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色矿山总量达到420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生产矿山不低于75%，加速形成管理规范、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生产布局： （一）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使用标准。 （二）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三）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厂区不位于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	符合
	清洁生产： （一）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三）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四）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执行。堆存含		本项目原料堆放采用全封闭式，破碎、筛分等易产生粉尘的工序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符合

		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	
		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的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	符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	实施污染全面监管和深度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将建有焙烧窑的企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菱镁产业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对未达标排放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市、县(市)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焙烧窑。	符合
		加快退出低质低效产能。严禁新增菱镁矿浮选及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企业要制定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并经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告。相关市、县(市)政府要建立市场化末位淘汰机制，化解过剩产能，综合利用能耗、环保、安全等法规和市场手段，加快退出低质低效产能。	本项目为本项目，新增1条镁石小粒、镁石粉破碎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高纯镁砂、电熔镁，含合成砂)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产能置换。	符合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辽工特发	(一)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使用标准。	本项目为新增破碎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海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

	〔2018〕2号)	<p>(二)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镁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新建项目要符合《辽宁省镁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发展领域方向和《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鼓励类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增1条破碎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高纯镁砂、电熔镁,含合成砂)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产能置换</p>	符合
		<p>(三)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镁质耐火材料项目。</p>	<p>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企业现有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保护区及非工业建设规划区,符合规划。</p>	符合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1号)	<p>三、限制类别 达不到现行环保标准,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项目。 1.国家限制类的菱镁初级产品项目; 2.运用传统技术和装备新建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窑、中档镁砂窑、高纯镁砂窑、电熔镁砂炉; 3.借用生产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名义而建设使用低技术、低水平窑炉项目; 4.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5.未取得镁制品产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项目。</p>	<p>产品为镁石小粒、镁石粉。不使用传统技术和装备。</p>	符合

		<p>五、生产布局</p> <p>1.镁制品加工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必须符合海城市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p> <p>3.主要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镁制品加工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工业聚集区，符合规划；</p> <p>2.本项目不在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非工业建设规划区。</p>	符合
		<p>七、环境保护</p> <p>(二) 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p> <p>1.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1.1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p> <p>2.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卸料位置应配备除尘设施。</p> <p>3.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p> <p>(三) 物料输送</p> <p>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走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尘罩，配备除尘设施。</p> <p>(五) 加工与处理工序</p> <p>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p>	<p>(二) 厂区原料库均采取封闭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物料运输装卸均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p> <p>(三) 本项目物料运输封闭进行。</p> <p>(五)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单个设备运行时均为全密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符合

		设备，进出料端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		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推进炉窑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为新增破碎生产线扩建项目，产品为镁石小粒、镁石粉，不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不使用煤气发生炉。	符合
		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比”，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本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镁石小粒、镁石粉，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同时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级	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设备动力来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 左右，县城达到 70% 左右。	企业需严格落实施工期间加强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	符合
		降低污染物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排放强度	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东北“三省一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作用，切实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推进沈阳都市圈、辽西地区各市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气污染物传输。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厂房内贮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2020 年企业投资 1200 万元资金，租用海城市八里镇枫源环保制砖厂场地建设了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白云石小粒 30 万吨、滑石小粒 30 万吨、建筑废石小粒 20 万吨。企业于 2022 年委托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以海环审字[2022]22 号发布的《关于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8。随后企业组织对此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为了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2）并在此车间新增 1 条镁石小粒、镁石粉破碎生产线，年产镁石小粒 20 万 t/a、镁石粉 30 万 t/a，合计 50 万 t/a。扩建后，全厂产品产量为白云石小粒 30 万 t/a、滑石小粒 30 万 t/a、建筑废石小粒 20 万 t/a，镁石小粒 20 万 t/a、镁石粉 30 万 t/a。现有项目其他部分无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详见表 2-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分类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利用租赁厂区的空地，增设 1 条镁石小粒、镁石粉破碎生产线并配套安装 1 套除尘系统，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上料车间，1 座成品库，1 座配电室，1 座备件库，1 座办公室和 1 座食堂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760m²。具体新增建构物情况

及建成后全厂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扩建后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层数	备注
现有项目						
1	生产车间 1	3000	3000	钢结构	1 层	现有
2	原料库	500	500	钢结构	1 层	现有
3	办公室	40	40	砖混结构	1 层	现有
4	门卫	20	20	砖混结构	1 层	现有
5	旱厕	10	10	砖混结构	1 层	现有
6	危险废物 贮存点	6	6	砖混结构	1 层	现有
小计		3576	3576	/	/	/
本项目						
1	生产车间 2	3000	3000	钢结构	1 层	新建
2	上料车间	600	600	框架	1 层	新建
3	成品库	600	600	钢结构	1 层	新建
4	配电室	400	400	砖混	1 层	新建
5	办公室	40	40	砖混	1 层	新建
6	食堂	20	20	砖混	1 层	新建
7	备件库	100	100	砖混	1 层	新建
小计		4760	4760	/	/	/
合计		8336	8336	/	/	/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破碎生产线（镁石小粒、镁石粉根据生产需求在此生产线交替生产），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滚笼筛以及配套的除尘系统。本项目的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3000m ² ，高 10m。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 3 台颚式破碎机、2 台箱式破碎机、3 台滚笼筛以及其他配套生产线设备。 内含 3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用于一般固废临时堆存。 内含 300m ² 成品暂存区域，用于成品暂存。	新建

		上料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 高 10m。 内含 300m ² 原料暂存区域, 用于原料临时堆存。	新建
2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 高 10m。贮存成品镁石小粒、镁石粉, 存储能力约 3000t。	新建
		备件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 高 3m。用于收储、保管以及发放备件。	新建
3	辅助工程	配电室	建筑面积 400m ² , 高 3m。	新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m ² , 高 3m。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食堂	建筑面积 20m ² , 高 3m。用于员工用餐。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员工由企业现有员工调配, 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用水。 原项目未建食堂等相关设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食堂用于员工日常用餐, 员工食堂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均为外购。	/
		排水	本项目所需职工由现有员工中调配, 不新增员工, 故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
		供暖	厂区内仅办公室冬季需要供暖, 采暖方式为电供暖, 不另增供暖锅炉。	/
5	环保工程	废气	1、本项目共设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并配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2、生产线颚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滚笼筛产生的粉尘由集尘罩收集后经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3、箱式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封闭间内, 粉尘收集后经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4、各皮带机均封闭处置; 成品库、上料车间和生产车间封闭设置, 配吸尘车定期清理成品库、上料车间和生产车间地面落尘。 5、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 配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低速慢行。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保证车辆清洁。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所需职工由现有员工中调配, 不新增员工, 故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厂区抑尘洒水用水全部挥发; 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
			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体	收尘、降尘均外售; 食堂餐饮废油经收集后混入生活	依托

		废物	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洗车平台污泥于沉淀池暂存，定期清掏，外售。	新建
6	依托工程	危废	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由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置。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6m ² ，危险废物存放能力 3t，目前存放量为 0.51t/a（废机油 0.5t/a，废机油桶 0.01t/a），剩余存放能力 2.49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 0.5t/a，废机油桶 0.01t/a，废弃的含油抹布 0.002t/a，共 0.512t/a）暂存需求。	依托
		化粪池	现有厂区旱厕化粪池容积为 50m ³ ，定期清掏。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排放要求。	依托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A 部分				
1	原料上料斗	/	2	新增
2	原料筛	一层筛面，规格 100mm	1	新增
3	颚式破碎机	型号：50KW 排料口调整范围：0-80mm 生产能力：40-60t/h	1	新增
4	颚式破碎机	型号：120KW 排料口调整范围：0-80mm 生产能力：150-210t/h	1	新增
5	滚笼筛	型号：11KW 生产能力：80-130t/a 最大上料粒度：200mm	1	新增
6	振动给料机	型号：30A 入料粒度：0-900mm 给料面层数：1 层	2	新增
7	箱式破碎机	型号：55KW 排料口调整范围：0-20mm 生产能力：45-95t/h	1	新增
8	皮带机	4-10m	8	新增
9	集尘罩	长度 5-7m，宽 2-3m，高 1.5-3m， 下方设有垂帘	4	新增
B 部分				

1	原料筛	一层筛面, 规格 100mm	1	新增
2	振动给料机	型号: 30A 入料粒度: 0-900mm 给料面层数: 1 层	1	新增
3	滚笼筛	型号: 8KW 生产能力: 80-130t/a 最大上料粒度: 200mm	1	新增
4	皮带机	4-10m	5	新增
5	箱式破碎机	型号: 55KW 排料口调整范围: 0-20mm 生产能力: 45-95t/h	1	新增
6	集尘罩	长度 5-7m, 宽 2-3m, 高 1.5-3m, 下方设有垂帘	2	新增
7	原料上料斗	/	1	新增
其他				
1	布袋除尘器	布袋过滤面积 900m ² 除尘效率 99.5% 风速 0.9-1.2m/min	1	新增
2	引风机	风量为 58000Nm ³ /h	1	新增
3	排气筒 (DA002)	内径 1m, 高 18m	1	新增
4	铲车	855	2	新增
5	洒水车	5t	1	新增
6	收尘车	/	1	新增
7	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达到 65%以上	1	新增
8	车辆冲洗装置	/	1	新增
9	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平台 12m×3m 沉淀池 6m×2.5m×2.5m	1	新增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 年生产镁石小粒 20 万 t/a、镁石粉 30 万 t/a, 经汽运外售。

本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万t/a)	产品规格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镁石小粒	11	5-20mm	散装	汽运	外售
	4.5	20-40m m	散装	汽运	外售

	4.5	40-80m m	散装	汽运	外售
镁石粉	16	0-3mm	散装	汽运	外售
	14	3-5mm	散装	汽运	外售
小计	50	/	/	/	/

项目原生产规模为年产白云石小粒30万t/a、滑石小粒30万t/a和建筑废石小粒20万t/a，经过本次扩建后全厂产品变更为：白云石小粒30万t/a、滑石小粒30万t/a、建筑废石小粒20万t/a；镁石小粒20万t/a，镁石粉30万t/a。

扩建后全厂产品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6 扩建后全厂产品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原项目年产量 (万t/a)	扩建后原项目年产量 (万t/a)	本项目年产量 (万t/a)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万t/a)	备注
白云石小粒	0-3mm	16	16	0	16	
	3-8mm	7	7	0	7	
	8-30mm	7	7	0	7	
滑石小粒	0-3mm	16	16	0	16	
	3-8mm	7	7	0	7	
	8-30mm	7	7	0	7	
建筑废石小粒	0-3mm	11	11	0	11	
	3-8mm	4.5	4.5	0	4.5	
	8-30mm	4.5	4.5	0	4.5	
镁石小粒	5-20mm	0	0	11	11	
	20-40mm	0	0	4.5	4.5	
	40-80mm	0	0	4.5	4.5	
镁石粉	0-3mm	0	0	16	16	
	3-5mm	0	0	14	14	
合计	/	80	80	50	130	

本项目产品镁石小粒、镁石粉情况详见表2-7.1、2-7.2。

表 2-7.1 镁石小粒理化性质

序号	理化性能	本项目
1	SiO ₂ %	0.26
2	Al ₂ O ₃ %	0.06
3	Fe ₂ O ₃ %	4.05
4	CaO %	0.45
5	MgO %	47.30
6	烧失量 (1000℃) %	50

表 2-7.2 镁石粉参考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用途 镁粉 第 1 部分:铣削镁粉 (GB/T 5149.1-2004)
表 1 铣削法产生的镁粉

牌号	粒度		松装密度不 小于 (g/cm ³)	化学成分/%				
	筛网 孔径 /μm	质量分 数不大 于/%		活性镁 含量不 小于	杂质, 不大于			
					Fe	Cl	H ₂ O	盐酸不 溶物
FM1	+500	0.3	0.35	98.5	0.2	0.005	0.1	0.2
	+450	2						
	-250	8						
FM2	+450	0.3	0.35					
	+315	8						
	-180	12						
FM3	+450	0.3	0.38					
	+250	8						
	-140	12						
FM4	+250	0.3	0.40					
	+140	6						
	-100	12						
FM5	+160	0.3	0.45					
	+100	10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菱镁矿石, 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等。具体消耗情况见

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本项目年用量	现有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来源	备注
镁石小粒、镁石粉破碎生产线									
1	菱镁矿石	< 500mm	501794.48	0	501794.48	t/a	散装汽运	外购	新增
白云石小粒、滑石小粒、建筑废石小粒破碎生产线									
2	白云石矿	< 500mm	0	300307.14	300307.14	t/a	散装汽运	外购	原有
3	滑石矿	< 500mm	0	300307.14	300307.14	t/a	散装汽运	外购	原有
4	建筑废石	50-500mm	0	200204.67	200204.67	t/a	散装汽运	外购	原有
其他									
5	机油	20L/桶	0.7	0.8	1.5	t/a	桶装	外购	/
6	电	/	300	310	610	万kwh/a	/	本地区电网	/
7	水	/	1199.4	844	2043.4	m ³ /a	/	外购	/

注：本次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仅包括本次扩建涉及的部分。

菱镁矿

菱镁矿(Magnesite)的化学组成为MgCO₃，相对分子质量84.31，主要成分为MgO，次要成分为CaO、SiO₂、Fe₂O₃、Al₂O₃。MgO的含量一般为35%~47%；CaO含量0.2%~4%；SiO₂含量0.2%~8%；Fe₂O₃和Al₂O₃的含量一般在1%以下。菱镁矿难溶于水，在酸中溶解缓慢，550℃分解成MgO。菱镁矿可分为晶质菱镁矿和非晶质菱镁矿两种。晶质菱镁矿为菱面体结晶，非晶质菱镁矿为胶体形态。前者具有完全的解理，后者一般呈致密状，硬度稍高，断口为明显的贝壳状。我国主要菱镁矿为晶质菱镁矿矿石。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员工由企业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水，食堂用水依托原有工程外购。新建食堂共一日三餐，食堂用水量12L/(人·d)，就餐人数按15人/d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59.4m³/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50.5m³/a，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洗车平台进出厂车辆冲洗用水为2.3m³/d，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每日循环洗车水量约1.9m³/d，故需补充车辆冲洗用水量为0.4m³/d，132m³/a。

	<p>厂区每4小时洒水降尘1次，每天洒水降尘6次，降尘面积约600m²，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道路、场地浇洒（通用值）系数为1.4L/m²·d，全厂除冬季外洒水天数约为200天，故洒水抑尘用水量为5.04m³/d，1008m³/a。</p> <p>上述合计用水量为 1199.4m³/a，由外购供水。</p> <p>(2) 排水</p> <p>本项目所需职工由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p> <p>厂区抑尘洒水用水全部挥发。</p> <p>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p> <p>综上，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由区域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300 万kwh/a。</p> <p>(4) 供暖</p> <p>厂区内仅办公室冬季需要供暖，采暖方式为电供暖。</p> <p>(5)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运走。</p> <p>(6) 其他</p> <p>本项目不设员工浴池、宿舍等生活设施。</p> <p>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职工定员：职工现有定员15人，本次本项目定员6人，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p> <p>工作制度：企业现在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30天，采用二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5280小时。</p> <p>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全年生产8760小时。</p> <p>2.7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情况</p> <p>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西侧，根据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地形进行建设。现有厂区东侧隔村路为海城鑫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侧约442m处的八里镇。详见附图3。</p>
<p>工艺 流程 和产</p>	<p>2.8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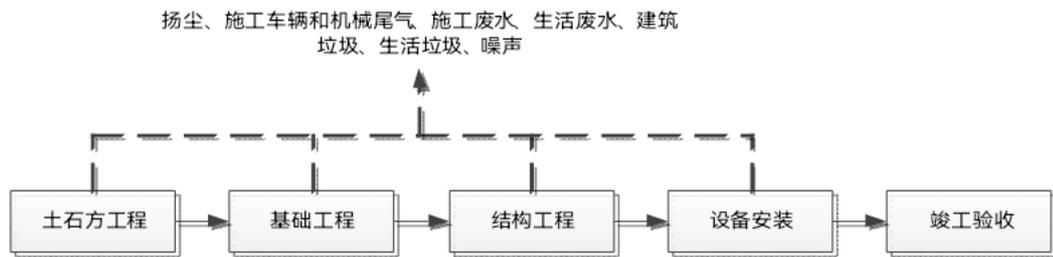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土石方施工阶段：在该阶段，一些施工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在挖基础时将产生扬尘污染；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污染。

(二) 结构施工阶段：即砌基础和主体施工阶段。在该阶段，一些施工设备如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钢筋切断机、电焊机以及运输车辆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临时料堆场易产生扬尘污染。

(三) 装修施工阶段：即内外罩面和安装配套设施阶段。该阶段的一些施工设备如电锯、电钻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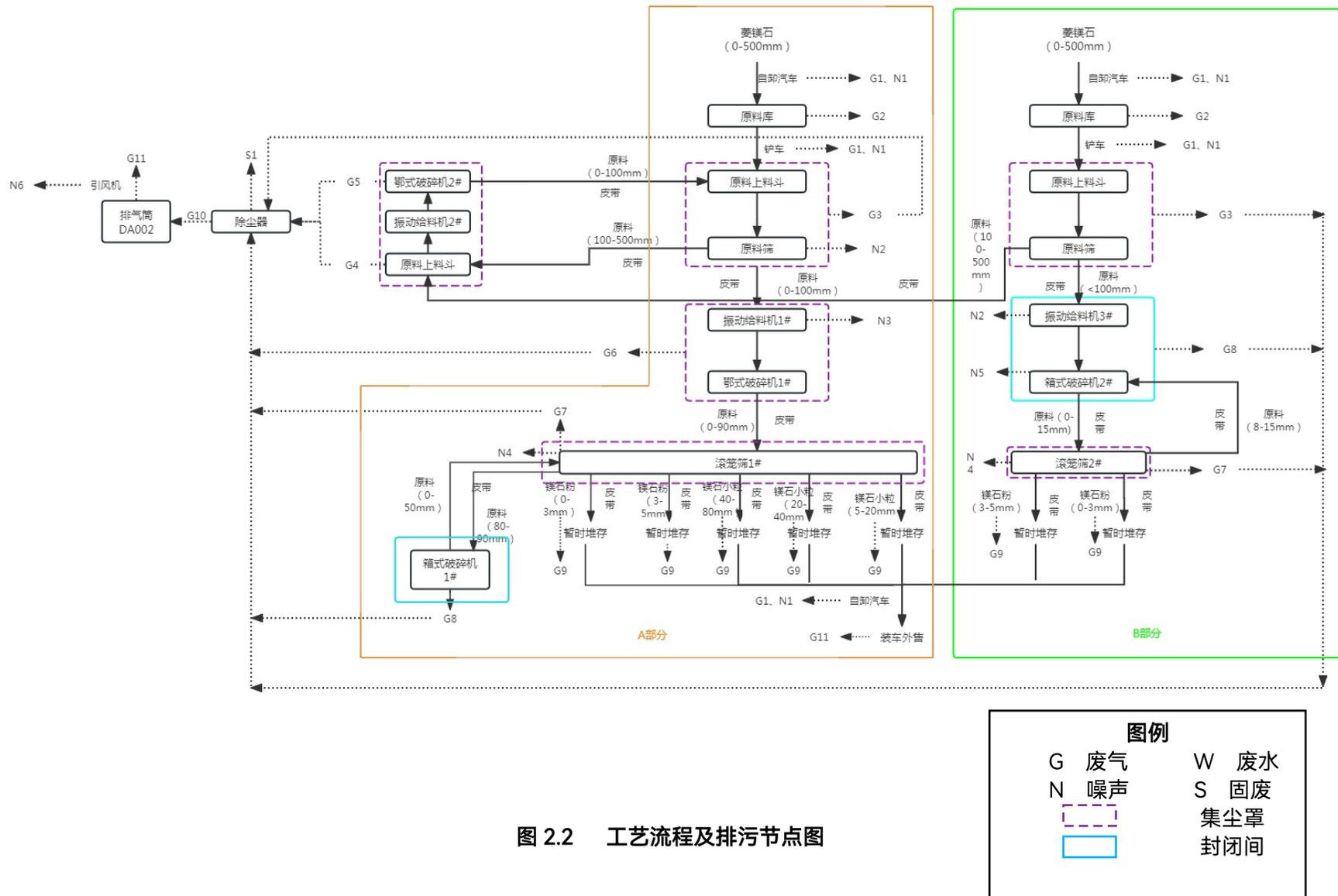
(四) 道路施工：道路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污染，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此外，在整个项目施工阶段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表 2-9 污染物产生工序和污染物（施工期）

时段	污染工序	序号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CODCr、SS、NH3-N、BOD5
	噪声	场地平整、建筑施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挖土、运输弃土	/
施工人员的生活		/	生活垃圾

2.9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其余工艺未发生变动。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2.2。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本项目原料为菱镁石矿，设有1条破碎生产线，为了方便叙述将生产线分成A、B两部分。

A部分

一、粗破

A部分主要由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和滚笼筛及配套皮带、除尘系统等组成。本项目原料菱镁石矿（0-500mm）经自卸汽车运入原料暂存区域，铲车将原料菱镁石矿（0-500mm）送至原料上料斗，原料上料斗下方设有筛网，筛网孔径规格为100mm，100mm以上的原料经侧方出口排出后落入皮带机，经过皮带机将其送入原料上料斗后进入振动给料机2#，振动给料机2#将原料匀速送入颚式破碎机2#进行粗破，破碎至100mm以下的原料再通过皮带机返回至最初的上料口。

100mm以下的原料送入振动给料机1#，振动给料机1#将原料匀速送入颚式破碎机1#进行粗破，经颚式破碎机粗破后的菱镁石（0-90mm）落入皮带送入滚笼筛1#中进行筛分。

经筛分后菱镁石（80-90mm）经皮带进入箱式破碎机1#再次破碎；镁石小粒（40-80mm）、镁石小粒（20-40mm）、镁石小粒（5-20mm）、镁石粉（3-5mm）、镁石粉（0-3mm）分别经皮带落入成品暂存区域作为产品外售。

此过程将产生汽车运输扬尘（G1）、原料卸料粉尘（G2）、上料粉尘（G3）、颚式破碎机1#粗破粉尘（G6）、滚笼筛1#筛分粉尘（G7）。

二、二次破碎

80-90mm的原料落入皮带后送至箱式破碎机1#进行二次破碎，箱式破碎机的工作原理为：石料由机器上部直落入高速旋转的转盘，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产生高速度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石料在互相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互相打击、摩擦、粉碎、直至粉碎成所要求的粒度。经过箱式破碎机1#的2次破碎后，原料粒径破碎至0-50mm。二次破碎后的原料落入皮带后再次进入滚笼筛1#进行筛分，镁石小粒（20-40mm）、镁石小粒（5-20mm）、镁石粉（3-5mm）、镁石粉（0-3mm）落至成品暂存区域待售，至此形成闭路。

此过程箱式破碎机1#将产生二次破碎粉尘（G8）。

B部分

B部分主要由箱式破碎机和滚笼筛、振动给料机及配套皮带、除尘系统等组成。本项目原料菱镁石矿（0-500mm）经自卸汽车运入原料暂存区域，铲车将原料菱镁石矿（0-500mm）送入原料上料斗，原料上料斗下方设有筛网，筛网孔径规格为100mm，100mm以上的原料经侧方出口排出后落入皮带机，经过皮带机将其送入振

动给料机2#, 振动给料机2#将原料匀速送入颚式破碎机2#进行粗破, 破碎至100mm以下的原料再通过皮带机返回至A部分的投料口进行生产。

100mm以下的原料送入振动给料机3#, 振动给料3#机将原料匀速送入箱式破碎机2#进行破碎, 经箱式破碎机2#破碎后的原料落入皮带送入滚笼筛2#中进行筛分。

经筛分后菱镁石(8-15mm)经皮带再次进入箱式破碎机2#再次破碎并筛分, 形成闭路; 镁石粉(3-5mm)、镁石粉(0-3mm)经皮带落入成品暂存区作为产品外售。

此过程将产生汽车运输扬尘(G1)、原料卸料粉尘(G2)、上料粉尘(G3)、箱式破碎机2#破碎粉尘(G8)和滚笼筛分粉尘(G7)。

此过程将产生上料粉尘(G4)和颚式破碎机2#破碎粉尘(G5)。

三、成品堆存和外售

经过颚式破碎机(1#、2#)和箱式破碎机(1#、2#)破碎后的镁石小粒(40-80mm/20-40mm/5-20mm)、镁石粉(3-5mm/0-3mm)为成品, 通过皮带送入成品暂存区域暂存。成品落料皮带机的末端设有可伸缩的塑料软管, 成品落料时, 可根据成品堆高度来调整软管长度, 以减小成品落料的高度差, 进一步降低落料扬尘。

此过程将产生成品镁石小粒、镁石粉落料粉尘(G9)、铲车及自卸汽车运输扬尘(G1)、原料卸料粉尘(G2)、产品装车粉尘(G11)。

上述粉尘中G1、G2、G9、G11为无组织粉尘, 其中汽车运输扬尘(G1)的抑尘措施为车辆低速慢行、厂区运输道路硬化以及定期洒水降尘。

原料卸料粉尘(G2)的抑尘措施为厂房封闭、定期洒水降尘。

镁石小粒、镁石粉落料粉尘(G9)、产品装车粉尘(G11)的抑尘措施为厂房封闭、定期洒水降尘。

本项目在原料上料、颚破、筛分设备的上方设有集尘罩。投料口集尘罩采取三面密闭, 上料一侧设塑料垂帘增加粉尘捕集效率, 捕集效率约90%。箱式破碎机(1#、2#)放置在封闭的单独隔间内, 隔间上部设捕集口, 捕集效率约98%。

被捕集的有组织粉尘(G3-G8)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 经18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密闭皮带机均封闭处理, 且落料高度较低, 皮带机运输物料过程几乎不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各排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营运期排污节点表

工序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废气	G1	车辆	运输扬尘 (TSP)	间歇	大气环境
	G2	原料暂存区域	卸料粉尘 (TSP)	间歇	大气环境
	G3、G4	上料口	上料粉尘 (TSP)	间歇	大气环境
	G5、G6	颚式破碎机	初破粉尘 (TSP)	连续	大气环境
	G7	滚笼筛	筛分粉尘 (TSP)	连续	大气环境
	G8	箱式破碎机	二次破碎粉尘 (TSP)	连续	大气环境
	G9	生产车间	成品落料粉尘 (TSP)	连续	大气环境
	G10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粉尘 (TSP)	连续	大气环境
	G11	产品装车	产品装车粉尘 (TSP)	间歇	大气环境
废水	W	/	/	/	/
噪声	N1	车辆行驶	噪声	间歇	环境
	N2	振动给料机	噪声	连续	环境
	N3	颚式破碎机	噪声	连续	环境
	N4	滚笼筛	噪声	连续	环境
	N5	箱式破碎机	噪声	连续	环境
	N6	引风机	噪声	连续	环境
固废	S1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外售
	S2	厂房沉降	沉降粉尘	间歇	外售
	S3	设备检修	废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设备维护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污泥	间歇	外售
	S7	食堂	食堂餐饮废油	间歇	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地点位于海城市八里镇钟台村，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2022 年 6 月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海环审字[2022]2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正式全部投产。

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验收，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上访问题。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1	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该项目批复，（海环审字[2022]22 号），详见附件 8	2022 年 10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详见附件 7	/
2	排污许可	/	/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210381MA10EMLRXH001W，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二、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公辅设施

企业现有项目建筑物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3000	3000	钢结构	1 层	已建
2	原料库	500	500	钢结构	1 层	已建
3	办公室	40	40	砖混结构	1 层	已建
4	门卫	20	20	砖混结构	1 层	已建
5	旱厕	10	10	砖混结构	1 层	已建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6	6	砖混结构	1层	已建
合计		3576	3576	/	/	/

企业现有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A 部分				
1	原料上料斗	/	2	已建
2	原料筛 1#	一层筛面, 规格: 100mm	1	已建
3	振动给料机 1#、2#	型号: 30A 入料粒度: 0-900mm 给料面层数: 1层	2	已建
4	颚式破碎机 1#	型号: 50KW 排料口调整范围: 0-80mm 生产能力: 40-60t/h	1	已建
5	颚式破碎机 2#	型号: 120KW 排料口调整范围: 0-80mm 生产能力: 150-210t/h	1	已建
6	滚笼筛 1#	型号: 11KW 生产能力: 80-130t/a 最大上料粒度: 200mm 筛面层数: 3层; 第一层筛网规格: 30mm 第二层筛网规格: 8mm 第三层筛网规格: 3mm	1	已建
7	箱式破碎机	型号: 55KW 排料口调整范围: 0-20mm 生产能力: 45-95t/h	1	已建
8	皮带机	4-10m	8	已建
9	集尘罩	长度 5-7m, 宽 2-3m 下方设有垂帘	4个	已建
B 部分				
1	原料筛 2#	一层筛面, 规格: 100mm	1	已建
2	振动给料机 3#	型号: 30A 入料粒度: 0-900mm 给料面层数: 1层	1	已建
3	滚笼筛 2#	型号: 8KW 生产能力: 80-130t/a 最大上料粒度: 200mm 筛面层数: 2层; 第一层筛网规格: 8mm 第二层筛网规格: 3mm	1	已建

4	皮带机	4-10m	5	已建
5	箱式破碎机	型号: 55KW 排料口调整范围: 0-20mm 生产能力: 45-95t/h	1	已建
6	集尘罩	长度 5-7m, 宽 2-3m 下方设有垂帘	2 个	已建
7	原料上料斗	/	1	已建
其他				
1	布袋除尘器	布袋过滤面积 900m ² 除尘效率 99.5% 风速 0.9-1.2m/min	1	已建
2	引风机	风量为 72000Nm ³ /h	1	已建
3	排气筒 (DA002)	内径 1.0m, 高 18m	1 根	已建
4	铲车	855	2 辆	已建
5	洒水车	5 吨	1 辆	已建
6	收尘车	/	1 辆	已建

现有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料主要为白云石矿、滑石矿、建筑废石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粒径	暂存位置	运输形式	备注
	白云石矿	t/a	300307.14	12000	< 500mm	原料库	汽运	外购
2	滑石矿	t/a	300307.14	12000	< 500mm	原料库	汽运	外购
3	建筑废石	t/a	200204.67	8200	50-500mm	原料库	汽运	外购自建筑工地等
4	电	万 kWh/a	310	/	/	/	/	区域电网
5	水	t/a	844	/	/	/	/	外购
6	机油	t/a	0.8	0.1	/	办公室储物间	汽运	外购, 桶装 20kg/桶

三、现有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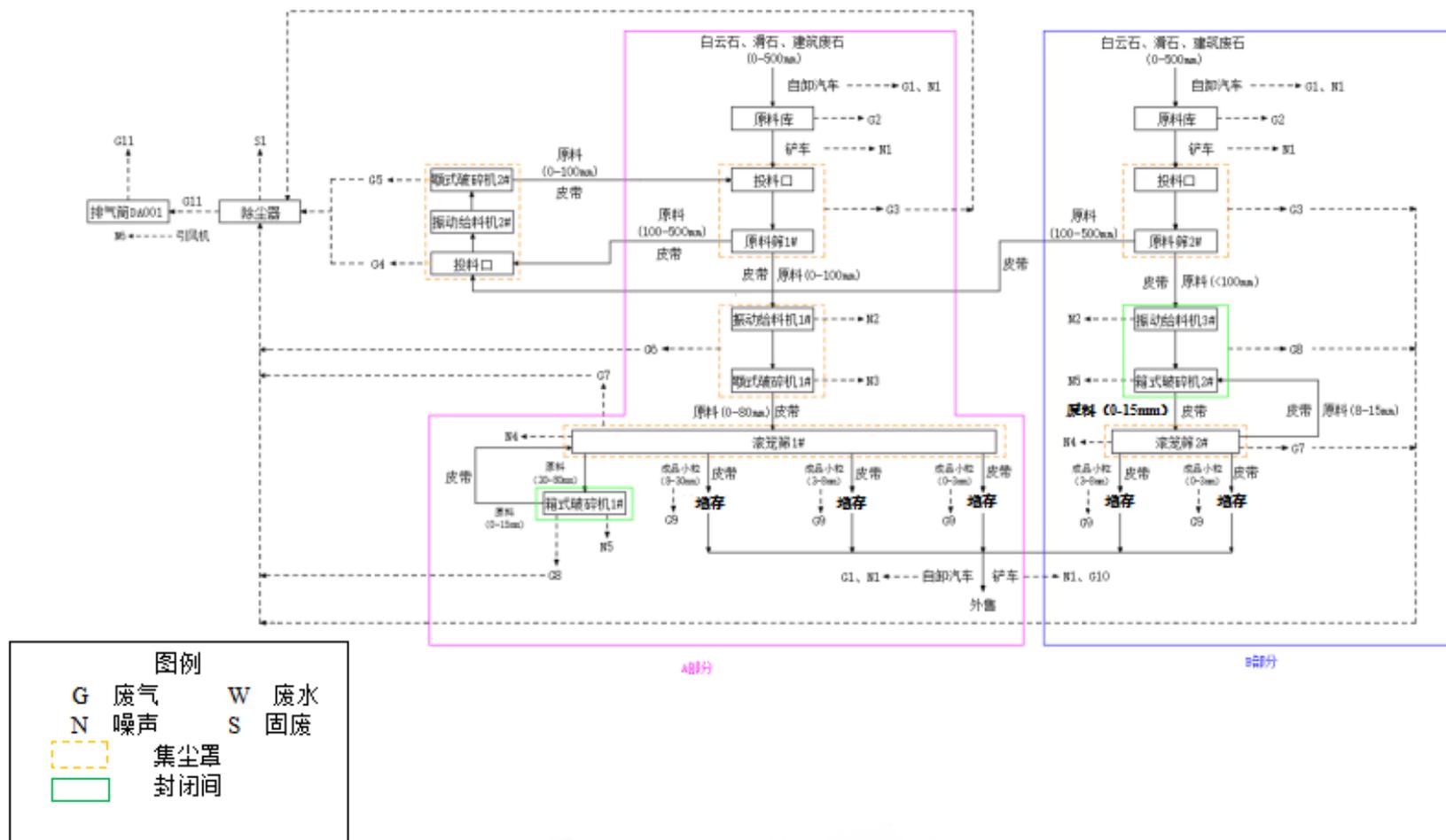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p>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措施实施情况</p> <p>(1) 大气污染防治对策</p> <p>原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破碎、筛分及成品落料、装车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原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各污染物分析如下：</p> <p>①有组织粉尘</p> <p>a.上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料矿石和建筑废石粒径较大，项目投料口产生废气通过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有组织排放。</p> <p>b.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p> <p>颚式破碎机上方设有集尘罩，集尘罩下方设有塑料垂帘。</p> <p>c.筛分粉尘</p> <p>滚笼筛上方设有集尘罩，集尘罩下方设有塑料垂帘。</p> <p>d.箱式破碎机粉尘</p> <p>箱式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封闭隔间内，隔间上部设有捕集口。</p> <p>②无组织粉尘</p> <p>a.原料库卸料粉尘</p> <p>项目原料由自卸汽车运入厂区原料库内，并卸落至地面暂存。项目原料库封闭设置，卸料粉尘车间内沉降。</p> <p>b.成品落料粉尘</p> <p>筛分后的成品经皮带落入生产车间的成品暂存区堆存，其自皮带由空中降落到地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落料粉尘车间内沉降。</p> <p>c.产品装车粉尘</p> <p>项目成品采用铲车装车，产品已散装形式由自卸汽车外运。铲车装车过程，产品自空中落入自卸汽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装车粉尘车间内沉降。</p> <p>d.车辆运输扬尘</p> <p>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并有收尘车定期清扫。</p> <p>(2)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生产不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年用量为 448m³/a，自然挥发，不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人员的生活污水，其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厂区旱厕化粪池容积为 50m³，约 2 个月清掏一次。可以满足生活污水排放要求。</p> <p>(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p> <p>对噪声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p>
---	---

四邻的影响。

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a) 声源治理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采用低噪声型号，各种泵类采用低噪声产品。

在气动性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除尘风机设置消声器，消声效果为10~20dB (A)

b) 隔声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等专门的建筑中，可有效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c) 减振与隔声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内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振动较大的设备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落地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和废机油、废机油桶。

a.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落地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共 813.6 吨，外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7.5kg/d，2.48t/a，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b.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约 0.5t/a，废机油桶约 0.01t/a，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10月）及环评中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822.22	8.62
固废	收尘	813.6	0
	废机油	0.5	0
	废机油桶	0.01	0

生活垃圾

2.48

0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2022年8月20日~8月21日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考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见表2-16、表2-17及表2-18。

表 2-1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颗粒物）	数据
破碎生产线除尘器进口 YQ1	8月20日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692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排放速率 (kg/h)	0.897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716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排放速率 (kg/h)	0.959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753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排放速率 (kg/h)	0.841
破碎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YQ1	8月21日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642
			排放浓度 (mg/m ³)	26
			排放速率 (kg/h)	0.0947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581
			排放浓度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0.0895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394
			排放浓度 (mg/m ³)	28
			排放速率 (kg/h)	0.0950
破碎生产线除尘器进口 YQ2	8月20日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786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排放速率 (kg/h)	0.935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745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排放速率 (kg/h)	0.880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719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排放速率 (kg/h)	0.926
破碎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YQ2	8月21日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428
			排放浓度 (mg/m ³)	24
			排放速率 (kg/h)	0.0823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529
			排放浓度 (mg/m ³)	28
			排放速率 (kg/h)	0.0988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485
			排放浓度 (mg/m ³)	24

				排放速率 (kg/h)	0.0923	
表 2-1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颗粒物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点位编号		H049-WQ1	H049-WQ2	H049-WQ3	H049-WQ4	
8月20日	第一次	0.148	0.389	0.421	0.463	
	第二次	0.156	0.382	0.384	0.421	
	第三次	0.167	0.369	0.403	0.396	
颗粒物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点位编号		H049-WQ1	H049-WQ2	H049-WQ3	H049-WQ4	
8月21日	第一次	0.145	0.368	0.381	0.432	
	第二次	0.136	0.375	0.418	0.368	
	第三次	0.142	0.333	0.363	0.326	
<p>根据表 2-16~表 2-17 可知，现有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有组织废气（30mg/m³）和无组织废气（0.8mg/m³）的相关标准。</p>						
表 2-18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8.20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6	dB (A)
				南厂界外 1m 处	55	
				西厂界外 1m 处	57	
				北厂界外 1m 处	56	
		2022.08.21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7	
				南厂界外 1m 处	43	
				西厂界外 1m 处	46	
				北厂界外 1m 处	45	
2022.08.21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7			
		南厂界外 1m 处	57			
		西厂界外 1m 处	58			
		北厂界外 1m 处	56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8	
				南厂界外 1m 处	48	
				西厂界外 1m 处	46	
				北厂界外 1m 处	47	

根据表 2-18 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情况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的环保问题：

(1) 经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在无组织控制措施方面，车间内地面落地尘量较大，清理不及时，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量较大。

(2)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其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有危险废物标志根据标准有所变化，应完善现有危险废物标志。

表 2-19 危险废物标志变化情况

危险废物标志（旧）	危险废物标志（新）
	

以新带老措施：

(1) 加强车间地面落地尘的吸尘和收集频次，以减少无组织扬尘量的产生。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现有危险废物标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见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区级别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	本项目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3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6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 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的平均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1、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在下风向八里镇布设一个监测点，详见监测点位图附图3。 本项目所在区域当季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八里镇处于项目西北侧，为下风向。						
2、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8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一次。						
3、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TSP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点位	项目	时间	数据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结果	单位		
1	厂区下风向八里镇处	TSP	2023年6月16日	58	$\mu\text{g}/\text{m}^3$	300	达标
2		TSP	2023年6月17日	64	$\mu\text{g}/\text{m}^3$	300	达标
3		TSP	2023年6月18日	68	$\mu\text{g}/\text{m}^3$	30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八里镇, 符合TS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海城河, 根据《2023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5.8 毫克/升, 与上年相比上升 1.0 毫克/升。2023年, 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 与上年相比持平。

综上所述, 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环境敏感点, 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 且在已建成的租赁厂区内进行建设, 无新增占地, 故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未进行相关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营城村，项目 500m 周围内主要敏感点为西北侧 442m 处的八里镇居民，在评价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一般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地的居民区。</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西北侧约 442m 处的八里镇居民。</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河流，且本项目污水不外排。</p> <p>4、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与级别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p>								
	<p>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p>								
	保护类别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环境空气	4515143.53	479095.17	八里镇	居民，约 6130 人	二类	NW	442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5。</p>								
	<p>表 3-5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p>								
	区域	项目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郊区及农村地区	TSP	1.0mg/m ³							

本项目涉及菱镁石破碎加工，故有组织排放粉尘参考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参考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及限值			夜间
	颗粒物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监控位置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30mg/m ³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无组织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mg/m ³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新建食堂 1 座。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见表 3-7。

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废气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油烟	浓度	2.0mg/m ³	油烟
				净化设施效率	≥60%	

3.4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2 类)	60	50

	<p>3.5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VOCs、COD、NH₃-N。</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情况为：颗粒物：24.25t/a（有组织排放颗粒物：8.16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6.09t/a）。</p> <p>本项目不排放上述污染物，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p> <p>4.1.1 大气保护措施</p> <p>根据相关要求，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p> <p>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洗车台、道路硬化、堆场料场位置）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②施工期间，物料堆放不超出场地，应在工地边界设置临时围挡。采用轻钢骨架结构，面板用彩钢板连续设置。标准为 2.5 米，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溢措施。</p> <p>③施工期间，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并设置相应的排水设施，严禁超标排放。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p> <p>④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与出入口等宽，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原则上经过清洗的车辆不应再接触裸露地面。</p> <p>⑤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p> <p>⑥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⑦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确需现场搅拌的，应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p>⑧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施工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采用密闭的方式输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⑨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p> <p>⑩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p>
---------------------------	--

⑩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此外，施工工地取暖、烧水，应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1.2 水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以外。

4.1.3、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工程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建议将一部分建筑垃圾作为回填土埋入地下，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要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4.1.4、噪声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按照类比调查以及相关资料，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施工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状况

主要声源	声级/dB (A)	
	测距 (m)	Lpmax
推土机	5.0	85 ~ 94
挖掘机	5.0	76 ~ 85
装载机	5.0	86
空压机	3.0	92
振捣器	12	80
电焊机	1.0	85
木工刨	1.0	90 ~ 100
电锯	1.0	103

2) 噪声影响范围

根据要求，夜间禁止建筑施工。因此，按表 4-1 中各种施工设备噪声源强（按平均值），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郊区及农村地区

排放限值为标准（均为昼间），仅按点声源传播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各施工机械的干扰半径列于表 4-2。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对应于不同噪声限值标准的干扰半径

主要声源	Lpmax (dB (A))	对应于不同限值的干扰半径 (m)	
		r ₅₅	r ₇₀
推土机	90 (5m)	281	50
装载机	86 (5m)	177	32
挖掘机	81 (5m)	100	18
电焊机	85 (1m)	32	6
电锯	103 (1m)	251	45
木工刨	95 (1m)	100	18

从表 4-2 中可以看出，昼间施工设备的干扰半径在 3m ~ 50m，夜间施工设备的干扰半径在 18m ~ 281m，多数在 100m 以上。

对比达标要求与场地大小分析，昼间场界噪声有时超标，夜间施工场界噪声不能达标。当然，声音在传播中存在空气和地面吸收，以及施工场地构筑物阻挡等，实际干扰范围要小于计算值。且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约 442m，距离较远，因此项目施工期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较小。同时为减小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于固定高噪声源应尽量放置在场中，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围挡，科学安排施工进度时间，严格遵守夜间（22 点 ~ 次日 6 点）禁止施工的规定。

4.2 运营期

4.2.1 废气产排及源强核算

一、源强核算

(1) 破碎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破碎、筛分及成品落料、装车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计算依据主要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中262页“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相关数据，具体参考数据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源强计算产尘系数一览表

序号	行业	尘源	产尘系数	来源
1	粒料加工	卸料-碎石	0.02kg/t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中262页“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2		卸料-砂和砾石	0.01kg/t	
3		装车-砂和砾石	0.01kg/t	
4		装车-碎石	0.02kg/t	
5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破碎	1.13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
6		筛分	1.13kg/t	

一、有组织粉尘(G3、G4、G5、G6、G7、G8)

(一) 上料粉尘（G3和G4）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G3和G4为原料上料产生的粉尘。由于本项目原料菱镁矿石粒径较大（菱镁矿石0-500mm），故采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中262页“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的“卸料-碎石”的产尘系数，根据表4-3，其产尘系数为0.02kg/t，本项目原料约50万t/a，按此计算，本项目上料过程产尘约为10t/a。本项目投料口集尘罩采取三面密闭，上料一侧设塑料垂帘增加粉尘捕集效率，按其捕集率为90%计算，则上料过程捕集粉尘为9t/a，未捕集粉尘为1t/a。

(二) 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G5和G6）

颚式破碎机为破碎，根据表4-3破碎的产尘系数为1.13kg/t，颚式破碎机共计破

碎原料约 50 万 t/a，故其产尘量约 565t/a。颚式破碎机上方设有集尘罩，集尘罩下方设有塑料垂帘，按其捕集率为 90%计算，则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捕集粉尘为 508.5t/a，未捕集粉尘为 56.5t/a。

(三) 筛分粉尘 (G7)

因箱式破碎机与滚笼筛之间经由皮带机形成循环闭路，原料经循环破碎、筛分直至获得符合规格的产品，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滚笼筛筛分粉尘量约为 52.5 万 t/a(总原料量的 105%)，根据表 4-3 筛分产尘系数为 1.13kg/t，故其产尘量约 593.25t/a。滚笼筛上方设有集尘罩，集尘罩下方设有塑料垂帘，按其捕集率为 90%计算，则滚笼筛筛分过程捕集粉尘为 533.93t/a，未捕集粉尘为 59.32t/a。

(四) 箱式破碎机粉尘 (G8)

因箱式破碎机与滚笼筛之间经由皮带机形成循环闭路，原料经循环破碎、筛分直至获得符合规格的产品，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箱式破碎机破碎原料量约为 52.5 万 t/a (总原料量的 105%)。根据表 4-3 破碎产尘系数为 1.13kg/t，故其产尘量约 593.25t/a。箱式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封闭隔间内，隔间上部设有捕集口，按其捕集率为 98%计算，则箱破过程捕集粉尘为 581.39t/a，未捕集粉尘为 11.86t/a。

小计

上述粉尘 (G3、G4、G5、G6、G7、G8) 合计产生量为 1761.5t/a，其中捕集粉尘量为 1632.82t/a，未捕集粉尘量为 128.68t/a。有组织粉尘(G3、G4、G5、G6、G7、G8)产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粉尘(G3、G4、G5、G6、G7、G8)产尘情况统计表

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加工物料量 t/a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捕集率	种类	污染量 t/a
上料工序	G3、G4	颗粒物	50 万	0.02	10	集尘罩/90%	捕集粉尘	9
							未捕集粉尘	1
颚破工序	G5、G6	颗粒物	50 万	1.13	565	集尘罩/90%	捕集粉尘	508.5
							未捕集粉尘	56.5
筛分工序	G7	颗粒物	52.5 万	1.13	593.25	集尘罩/90%	捕集粉尘	533.93
							未捕集粉尘	59.32
箱破工序	G8	颗粒物	52.5 万	1.13	593.25	封闭结构/98%	捕集粉尘	581.39
							未捕集粉尘	11.86
小计	/	颗粒物	/	/	1761.5	/	捕集粉尘	1632.82
							未捕集粉尘	128.68

上述捕集粉尘 (1632.82t/a) 经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5%，故除尘器收尘为 1624.66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8.16t/a。除尘器年运行 8760h，排放速率为 0.93kg/h。本项目除尘器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58000m³/h，则排

放浓度为 16.03mg/m³。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未捕集粉尘为 128.68t/a, 生产车间定期多次洒水抑尘, 经沉降后 (沉降率 90%) 有 115.81t/a 粉尘沉降在车间内, 有 12.87t/a 粉尘逸散到车间外环境空气中。

二、无组织粉尘(G1、G2、G9、G11)

(一) 原料卸料粉尘 (G2)

本项目原料由自卸汽车运入原料暂存区域内, 并卸落至地面暂存。本项目原料粒径较大 (菱镁石 0-500mm), 卸料过程参考卸料-碎石的产尘系数 0.02kg/t, 年卸料量约 50 万 t/a, 则卸料过程产尘约 10t/a。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域封闭设置并定期多次洒水抑尘, 沉降率按 90%计, 则 9t/a 粉尘沉降在原料库地面, 1t/a 粉尘逸散到厂房外环境空气中。

(二) 成品落料粉尘 (G9)

筛分后的成品经皮带落入生产车间的成品暂存区堆存, 其经皮带由空中降落到地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表 4-3, 本项目产品镁石粉 (0-5mm) 年产量为 30 万 t, 卸料-砂和砾石产尘系数为 0.01kg/t, 则产品镁石粉 (0-5mm) 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产品镁石小粒 (5-80mm) 年产量为 20 万 t, 卸料-碎石产尘系数为 0.02kg/t, 则产品镁石小粒 (5-80mm) 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4t/a。产品镁石粉、镁石小粒落料粉尘产生量共 7t/a。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且定期多次洒水抑尘, 沉降率按 90%计, 则 6.3t/a 粉尘沉降在生产车间地面, 0.7t/a 粉尘逸散到生产车间外环境空气中。

(三) 产品装车粉尘 (G11)

本项目成品采用铲车装车, 产品已散装形式由自卸汽车外运。铲车装车过程, 产品自空中落入自卸汽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表 4-3, 本项目产品镁石粉 (0-5mm) 年产量为 30 万 t, 装车-砂和砾石产尘系数为 0.01kg/t, 则产品镁石粉 (0-5mm) 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产品镁石小粒 (5-80mm) 年产量为 20 万 t, 装车-碎石产尘系数为 0.02kg/t, 则产品镁石小粒 (5-80mm) 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4t/a。产品镁石粉、镁石小粒装车粉尘产生量共 7t/a。

本项目成品库封闭设置且定期洒水抑尘, 沉降率按 90%计, 则 6.3t/a 粉尘沉降在生产车间地面, 0.7t/a 粉尘逸散到生产车间外环境空气中。

(四) 车辆运输扬尘 (G1)

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处理,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低于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7.8t，重车重约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200米计，原料运输车空车重约7.8t，重车重约40t，平均每天运输车次为182辆次/d，均为昼间运输。车辆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详见表4-5。

表4-5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车况	Q (空车) kg/km·辆	Q (重车) kg/km·辆	车次 次/d	形式距 离/km	合计 kg/d
0.1(kg/m ²)	0.008	0.332	182	0.2	12.38
0.2(kg/m ²)	0.139	0.558	182	0.2	23.37
0.3(kg/m ²)	0.189	0.756	182	0.2	34.40

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并有收尘车定期清扫，基于此种情况，道路表面粉尘量以0.1kg/m²计，则项目汽车扬尘产生量为4.09t/a。

厂区道路地面定时洒水，可以减少道路扬尘90%，则项目汽车扬尘排放量为0.82t/a。

上述无组织粉尘(G1、G2、G9、G11)以及(G3、G4、G5、G6、G7、G8)未捕集粉尘统计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情况统计表

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沉降量 t/a	无组织颗粒物 产生量 t/a
原料卸料工序	G2	颗粒物	10	9	1
成品落料	G9	颗粒物	7	6.3	0.7
产品装车	G11	颗粒物	7	6.3	0.7
车辆运输	G1	颗粒物	4.09	3.27	0.82
上料、颚破、筛分、箱破 工序中未捕集粉尘	G3、G4、G5、 G6、G7、G8	颗粒物	128.68	115.81	12.87
小计	/	颗粒物	156.77	140.68	16.09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净化 效率	消减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破碎生 产线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58000	3234.6 6	187.6 1	1632.8 2	集尘罩 +布袋	集尘罩 捕集率	1624. 66	16.03	0.93	8.16

								除尘器+18m排气筒	90%封闭结构捕集率 98%除尘效率 99.5%				
无组织排放													
上料、鄂破、筛分、箱破工序未捕集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4.69	128.68	生产车间密闭降尘+洒水降尘+收尘车收尘	降尘90%	115.81	/	1.47	12.87	
原料卸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89	10	厂房密闭降尘+洒水降尘+收尘车收尘	降尘90%	9	/	0.19	1	
成品落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33	7	厂房密闭降尘+洒水降尘+收尘车收尘	降尘90%	6.3	/	0.13	0.7	
产品装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33	7	厂房密闭降尘+洒水降尘+收尘车收尘	降尘90%	6.3	/	0.13	0.7	
车辆运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78	4.09	洒水降尘	抑尘90%	3.27	/	0.16	0.82	
小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156.77	/	/	140.68	/	/	16.09	
全厂													
合计	/	颗粒物	/	/	/	1789.59	/	/	1765.34	/	/	24.25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于厂区北侧设置一座食堂，主要为员工提供餐饮。餐饮规模见表 4-8。

表4-8 餐饮规模统计表

项目	食堂
就餐人数	早、午、晚餐 15 人
基准灶头 (座)	2
规模	小型

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餐每人耗食油量为 20g，在炒作时油烟的挥发量约为 3%，每个灶头油烟废气量按 3000m³/h 计，每天使用时间为 4h。本项目餐饮规模为小型，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备装置，净化效率达到 65%以上。餐饮油烟排放量见表 4-9。

表4-9 餐饮油烟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油烟净化效率 (%)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食堂	9.86	0.007	1.14	3.45	0.002	0.40	65%以上

经过处理后的油烟经过食堂屋顶处排气口达标排放。

(3) 污染源核算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2)	122.761654	40.784006	18	1	常温	8760	颗粒物	0.93	8.16	16.03	3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上料、破碎、筛分、卸料、落料、装车、车辆运输	颗粒物	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收尘车收尘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 中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制		0.8		16.09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净化效率 65% 以上		/					

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厂界外浓度超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利用下式对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m；r=(S/π)0.5

A、B、C、D—计算系数，从下表中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86			1.86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面源	面源占地面积 (m ²)	污染物	排放强度 kg/h	计算卫生防 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生产车间	3000	颗粒物	1.458	76.36	100
上料车间	600	颗粒物	0.114	12.63	50
成品库	600	颗粒物	0.16	18.4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C/Qm的最大值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经理论计算和提级取整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5。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以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为主。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捕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粉尘在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除尘器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其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脉冲布袋除尘器有如下特点:

①脉冲布袋除尘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技术,克服了常规脉冲除尘器和分室反吹除尘器的缺点,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适用于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的含尘气体的净化与物料的回收。

②由于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喷吹一次就可达到彻底清灰的目的,所以清灰周期延长,降低了清灰能耗,压气耗量可大为降低。同时,滤袋与脉冲阀的疲劳程度也相应减低,从而成倍地提高滤袋与阀片的寿命。

③检修换袋可在不停系统风机,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分室进行。滤袋袋口采用弹性涨圈,密封性能好,牢固可靠。滤袋龙骨采用多角形,减少了袋与龙骨的磨擦,延长了袋的寿命,又便于卸袋。

④采用上部抽袋方式，换袋时抽出骨架后，脏袋投入箱体下部灰斗，由人孔处取出，改善了换袋操作条件。

⑤箱体采用气密性设计，密封性好，检查门用优良的密封材料，制作过程中以煤油检漏，漏风率很低。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8m，满足有组织排气筒不低于 15m 要求。

菱镁矿石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通过各集尘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尘罩捕集率约 90%，设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除尘风量为 58000m³/h，破碎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8.16t/a，排放速率为 0.93kg/h，排放浓度为 16.03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³）。根据预测，本项目排气筒（DA002）可以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本项目仓库和生产车间要求封闭设置，进出口设有电动闸门并严格管理。车间内加强洒水抑尘及收尘车收尘频次，厂区内道路加强洒水抑尘。通过上述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并且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442m），本项目排放颗粒物对其影响不大。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以达到《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布袋除尘器是治理粉尘大气污染物的有效措施，符合相关要求，故技术上可行。

五、大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点及采样频率、分析方法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GB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结合本项目特点，监测范围应包括：厂区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排气筒处、无组织排放源在厂界上下风向处。

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3 大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气	破碎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企业自行或委托其他 单位监测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企业自行或委托其他 单位监测

六、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 (t/a)	产品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1	菱镁石矿	501794.48	镁石小粒	5-20mm	11 万	外售
				20-40mm	4.5 万	
				40-80mm	4.5 万	
			镁石粉	0-3mm	16 万	外售
				3-5mm	14 万	
2			除尘器收尘	1632.82	外售	
3			地面降尘	137.41 ^①	外售	
4			有组织粉尘	8.16	有组织排放	
5			无组织粉尘	16.09	无组织排放	
	合计	501794.48	合计	501794.48	/	

^①: 不含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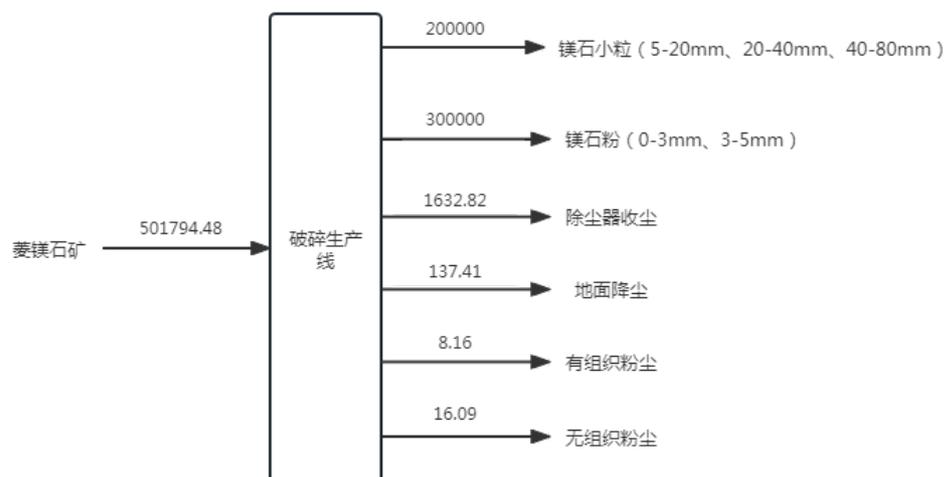


图 4-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七、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1)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公司对生产装置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范，用以避免事故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

①开、停车操作规范。装置开车前需先开启环保设施，待循环正常后，再开车。停车时，先关闭生产设施，待装置不再产生污染物（废气）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因此开停车一般不会产生非正常排放

②失电情况下，物料均封闭在设备内，风机等也都停止，因此废气污染物不会逸出。

③环保装置故障情况下，在引风机或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情况下，若发生此情况，应迅速停止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查环保装置故障原因，尽快解除故障。根据同类项目对比，发生环保装置故障的概率小于 1 次/年，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和检修，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发生概率。

本次评价，项目装置运营期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的还是废气污染源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效率降低后的非正常排放。废气非正常情况设定的条件为装置区废气综合治理设施效率下降到 0%的情景，非正常排放情况持续时间为 1.0 小时。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外排详细情况见表 4-1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5 本工程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放口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87.61	3234.66	

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破碎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颗粒物）已无法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30mg/m³）。此时本项目应及时停机检修，维修完成后方可正常生产。同时本项目应强化运行过程环保设备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的频次。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上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员工均由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

洗车平台进出厂车辆冲洗用水为 2.3m³/d，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后回用于洗车，每日循环洗车水量约 1.9m³/d，故需补充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4m³/d，132m³/a。

厂区每 4 小时洒水降尘 1 次，每天洒水降尘 6 次，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道路、场地浇洒（通用值）系数为 1.4L/m²·d，全厂除冬季外洒水天数约为 200 天，故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5.04m³/d，1008m³/a

新建食堂共一日三餐，食堂用水量 12L/（人·d），就餐人数按 15 人/d 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59.4m³/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50.5m³/a，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设计资料，其噪声源强在 85-105dB(A)之间，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引风机	/	85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6 9	126	10	5	82	间断	20	62	1
2		颚式破碎机 1#	/	105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8 7	143	10	5	102	间断		82	3
3		颚式破碎机 2#	/	105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9 2	156	10	5	102	间断		82	1
4		振动给料机 1#	/	95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8 1	152	10	5	93	间断		73	3
5		振动给料机 2#	/	95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8 4	164	10	5	93	间断		73	1

6	振动给料机 3#	/	95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7 1	143	10	5	93	间断	73	1
7	箱式破碎机 1#	/	95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8 4	141	10	5	93	间断	73	3
8	箱式破碎机 2#	/	95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7 7	143	10	5	93	间断	73	1
9	滚笼筛 1#	/	90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9 4	137	10	5	88	间断	68	3
10	滚笼筛 2#	/	90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8 2	130	10	5	88	间断	68	1
11	原料筛 1#	/	90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7 5	156	10	5	88	间断	68	2
12	原料筛 2#	/	90dB(A)/1m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6 5	150	10	5	88	间断	68	1

注：原点坐标：122.763494；40.782871，高程：51m

主要设备车间布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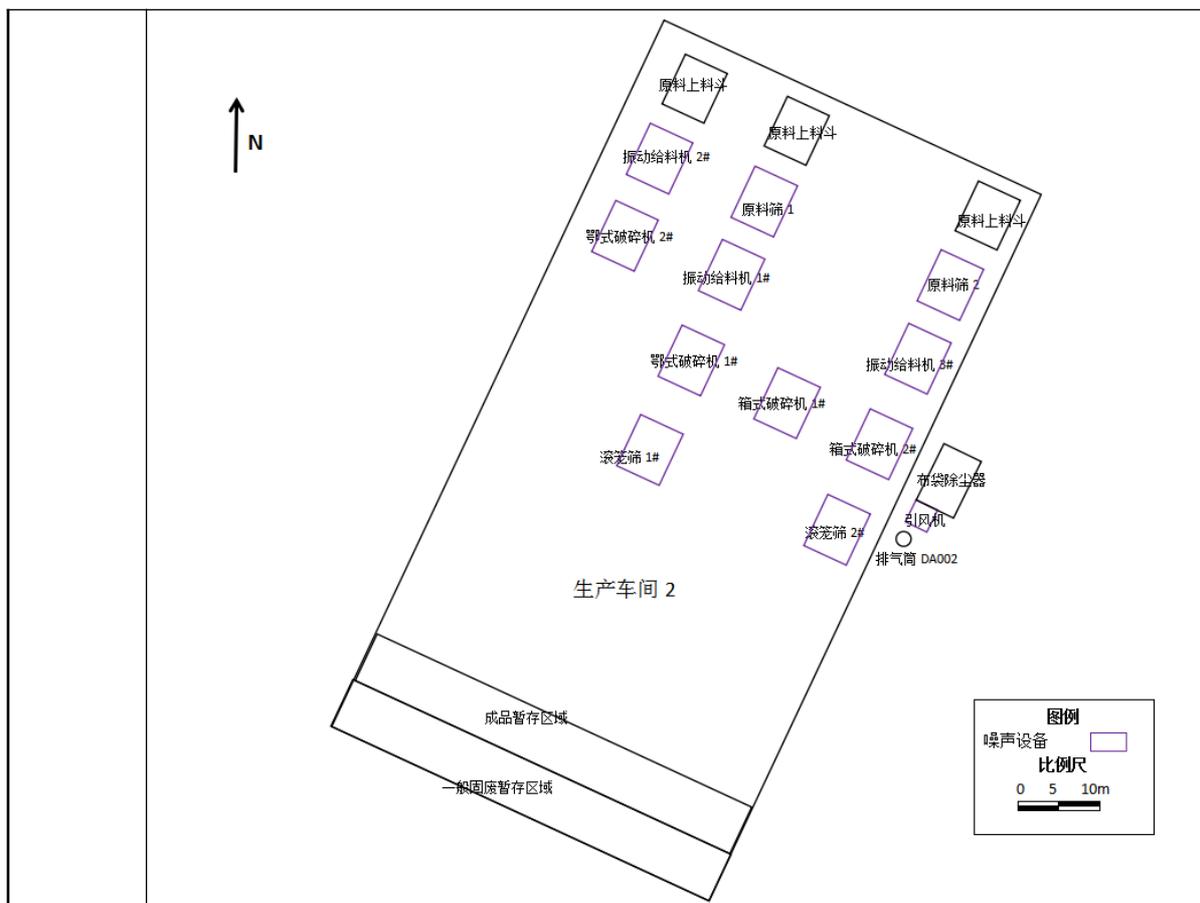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图

2)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用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依靠围护结构隔声。

噪声影响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及工程具体特点，噪声影响评价预测计算只需考虑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等主要衰减因素。

声源声压级衰减模式：

$$L_r = L_o - 20 \log \frac{r}{r_o} - 8$$

式中: L_0 — r_0 距离上的声压级, dB(A);

L_r — r 距离上的声压级, dB(A);

r — 衰减距离, m;

r_0 — 声源测试距离, m;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Q — 方向性因子;

r_1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结构围护处的距离 (m);

R — 房间常数。

设备噪声级的合成选用如下模式:

$$L = 10 \lo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 — 合成声压级, dB(A);

L_i — 某声源声压级, dB(A);

n — 声源个数。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位置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80	37 (昼间)	56.5	56.55	60	达标
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60	31 (昼间)	57.5	57.51	60	达标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5	47 (昼间)	56	56.51	60	达标
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	48 (昼间)	56	56.64	60	达标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80	37 (夜间)	47.5	47.87	50	达标
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60	31 (夜间)	46	46.14	50	达标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5	47 (夜间)	45.5	49.32	50	达标
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	48 (夜间)	45	49.76	50	达标

根据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昼间行驶, 车辆驶出厂区后经村路低速行驶约 460m 即可进入海环线, 沿途不经过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故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推荐的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的日常监测方案,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制度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 详细内容见表 4-18。

表4-18 噪声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滚笼筛、除尘器

风机和车辆等，噪声值为 85 ~ 105dB，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利用围护结构隔声。在各风机出口等处设消声器消声，为防止振动产生噪音，设计将风机及泵类等产生较大振动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再经空气吸收、厂界围墙遮挡、物体反射折射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衰减，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故本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4.2.4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落地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洗车平台污泥、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

（一）一般固废

收尘：生产过程中地面降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共 1770.23t/a，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售。

洗车平台污泥：本项目洗车平台冲洗车辆约产生污泥 5t/a，暂存于沉淀池，定期清掏，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食堂餐饮废油：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餐每人约产生 2g 废油，食堂用餐人数按 15 人计算，每日三餐，产生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油 0.033t/a。根据《关于餐饮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是否属于生活垃圾的复函》（环函[2006]395 号），企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因此本项目食堂经隔油预处理后产生的餐饮废油为 0.033t/a，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危险废物

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约 0.5t/a，废机油桶约 0.01t/a，废弃含油抹布约 0.002t/a，均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废物种类	处置方式
食堂	餐饮废油	0.033	900-002-61	一般废物	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尘和地面落尘	收尘	1770.23	309-001-46	一般废物	收集后袋装外售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污泥	5	309-001-46	一般废物	于沉淀池暂存，定期清掏，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各设备	废机油	0.5	/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油包装物	废机油桶	0.01	/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弃含油抹布	0.002	/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能力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2	破碎、筛分等设备	液态	/	矿物质油	年	T, I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0.5	机油包装物	固体	/	矿物质油	半年	T	
3	废弃的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002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	矿物质油	半年	T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位于生产车间 2，占地面积 300m²，地面采用一般防渗，可以容纳一般固废 240t 以上，除尘器收尘和地面收尘按每月清运一次，合计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 148t，因此，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物的暂存需求。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依托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6m²，危险废物存放能力 3t，目前存放量为 0.51t/a（废机油 0.5t/a，废机油桶 0.01t/a），剩余存放能力 2.49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 0.5t/a，废机油桶 0.01t/a，废弃的含油抹布 0.002t/a，共 0.512t/a）暂存需求。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与裙脚采取了表面防渗措施；采用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的抗渗混凝土。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有危险

废物贮存点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应完善现有危险废物标志。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可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危险废物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分析危险废物的收

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论证运输方式、运输线路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上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本项目生产特点的分析,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将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化粪池(依托)做为重点防渗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发酵区也作为重点防渗区建设防渗层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生产车间、沉淀池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的防渗层应满足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本项目用地内除绿化带外做为简单防渗区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4) 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妥善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

本项目在做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对地下、土壤水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已做好分区防渗处理,符合管理要求。现有项目分区防渗区见下表。

表 4-21 现有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和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分区	现有项目所在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原料库、门卫	一般地面硬化
---	-------	------------	--------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中无土壤污染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一部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到环境空气中，其中少部分降落在地面。现有企业厂区内已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亦较少。故对本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用地周边为道路、其他企业等，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惜濒危物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年产生量 0.5t/a，扩建后全厂废机油总产生量 1t/a。企业废机油处置周期为每年 1 次。废机油泄漏一旦通过土壤渗透，有可能对地下水及周边污染造成污染；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废机油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4-22 废机油主要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俗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C)：76	引燃温度(°C)：248
	相对密度(水=1)：< 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具刺激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不完全燃烧）、二氧化碳（完全燃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火灾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个体防护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防油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废机油，扩建后全厂年产生量 1t/a。建设项目 Q 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2500	1	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4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企业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针对本项目风险情况，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在日常运营中，应加强对机油等危险品的防护与管理。

对于机油等危险品的管理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机油和废油桶等需要分类存放，且各分区底部应做好防渗漏收集措施，防止泄漏；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区域附近应配消防沙，能对泄漏物质及时进行吸收，防止泄漏物质流入外环境。同时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油品使用前，企业应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并学习安全正确使用机油等危险品的方法，确保机油等危险品规范使用。

同时，本项目应制订有较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包括：

①任何人发现火灾时，应当立即报警，并通知部门安全员和领导。任何人都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②消防控制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将本公司火灾联动装置开到“自动”位置，同时派人迅速赶到报警地点协助现场初期灭火及人员疏散，并马上通知安全小组；

③安全小组到场后组成火灾临时指挥小组，负责灭火指挥；各部门安全员应根据火势疏散员工和组织前期扑救，前期扑救包括转移易燃物品，用灭火器、消火栓和消防沙对现场无法搬运的易燃物作一些隔离处理。如火情失去控制，应立即拨打电话报告消防队，并讲明起火地点、部位、燃烧物质等情况。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完善；

⑤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处置措施；

⑥配备必要的设施和器材。

此外，建设单位应统一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或者道路，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区，且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较低，配备必要风险防范设备和器材，同时应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等方式，并在营运过程中加以完善，在采取上述有效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2.8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排污口建立

1)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增设 1 个排气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 DA002，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设置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表 4-24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
提示性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危险废物标识牌

表 4-25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况记录于档案。

4.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

表 4-26 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引风机+排气筒	35
		油烟净化器	2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装置	8
		沉淀池	2
		厂区道路硬化	5
		洒水车 1 辆	6
		吸尘车 1 辆	4
噪声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等	2
合计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破碎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系统+1根18m高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有组织颗粒物	3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0.8mg/m ³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油烟净化效率65%以上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dB(A)	引风机隔声闸总,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一) 一般固废</p> <p>收尘: 生产过程中落地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共 1770.23 吨, 外售, 综合利用。</p> <p>洗车平台污泥: 洗车平台冲洗车辆产生污泥约 5t/a, 暂存于沉淀池, 定期清掏, 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不新增员工, 故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餐饮废油: 食堂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油约 0.033t/a, 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处置。</p> <p>(二) 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属于 HW08 (900-249-08), 产生量约 0.5t/a; 废机油桶属于 HW08 (900-249-08), 产生量约 0.01t/a; 废含油抹布属于 HW08 (900-249-08), 产生量约 0.002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p>						

	险废物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化粪池（依托），环评防渗层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沉淀池，环评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为本项目用地内除绿化带外区域，环评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企业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 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针对本项目风险情况，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在日常运营中，应加强对机油等危险品的防护与管理。</p> <p>对于机油等危险品的管理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机油和废油桶等需要分类存放，且各分区底部应做好防渗漏收集措施，防止泄漏；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区域附近应配消防沙，能对泄漏物质及时进行吸收，防止泄漏物质流入外环境。同时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油品使用前，企业应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 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并学习安全正确使用机油等危险品的的方法，确保机油等危险品规范使用。</p> <p>同时，本项目应制订有较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包括：</p> <p>①任何人发现火灾时，应当立即报警，并通知部门安全员和领导。任何人都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p> <p>②消防控制中心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将本公司火灾联动装置开到“自动”位置，同时派人迅速赶到报警地点协助现场初期灭火及人员疏散，并马上通知安全小组；</p> <p>③安全小组到场后组成火灾临时指挥小组，负责灭火指挥；各部门安全员应根据火势疏散员工和组织前期扑救，前期扑救包括转移易燃物品，用灭火器、消火栓和消防沙对现场无法搬运的易燃物作一些隔离处理。如火情失去控制，应立即拨打电话报告消防队，并讲明起火地点、部位、燃烧物质等情况。</p>

	<p>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完善；</p> <p>⑤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处置措施；</p> <p>⑥配备必要的设施和器材。</p> <p>此外，建设单位应统一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的方针、政策，积极响应当地环保部门关于三废治理的要求；</p> <p>② 组织制定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③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规划，对企业污染源提出防治对策，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水平；</p> <p>④ 监督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作好日常记录；</p> <p>⑤ 提高职工全员环保意识，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技术培训，并组织开展环保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并下大力气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⑥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⑦ 加强循环水、噪声治理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p> <p>⑧ 加强对厂区固体废物的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海城市中领非金属矿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镁石小粒、30 万吨镁石粉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可以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62t/a	8.62t/a	/	24.25t/a	/	32.87t/a	+24.25t/a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	813.6t/a	/	/	1770.23t/a	/	2583.83t/a	+1770.23t/a
	洗车平台污泥	5t/a	/	/	5t/a	/	5t/a	+5t/a
	生活垃圾	2.48t/a	/	/	/	/	2.48t/a	0
	食堂餐饮废油	0.033t/a	/	/	0.033t/a	/	0.033t/a	+0.03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t/a	/	/	0.5t/a	/	1t/a	+0.5t/a
	废机油桶	0.01t/a	/	/	0.01t/a	/	0.02t/a	+0.01t/a
	废弃含油抹布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